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開設職場實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

108 年 6 月 13 日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4 次管考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3 次管考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6 次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系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以提升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之成效，並落實本校實習作業程序，保障學生及學校權益，特訂定本校開設各系職場實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依據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補助當年度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之科系所。
- 三、補助經費：
  - (一)實習經費基本額度：每系補助經常門費用將視當年度補助情形調整本額度。
  - (二)實習經費補助額度：

每系實習補助費用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1. 學年實習加權數為 4。
    2. 學期實習加權數為 2。
    3. 暑(寒)期及專案實習加權數為 1。
  - (三)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出席費、交通費、講座鐘點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補充保費、保險費、工讀費、膳費、雜支。
- 四、補助內容：依據本校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所列之實習應辦事項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補助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